《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租房实物配租保障对象户籍变化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随着我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租后管理问题不断凸显，为切实加强管理，妥善处理供需矛盾，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宁波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甬政办发[2010]219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通知》共三大块内容。**

一是为了解决城镇居民承租家庭申请人去世，其户籍不在本区的配偶需继续承租原公租房的问题，明确了其配偶符合除户籍外其他保障条件的，可予以变更为主申请人继续保障。

二是为了解决原本区户籍的承租和塘雅苑市级公租房（房源指标属于鄞州区）的实物配租在保家庭，因子女就学等原因户籍迁到和塘雅苑公租房集体户的能否继续承租原公租房的问题，明确了该家庭符合除户籍外其他保障条件的，可继续按原申请家庭类型享受公租房保障政策。

三是为了解决原本区户籍的实物配租在保家庭，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变更为非本区户籍的能否继续承租原公租房的问题，明确了该家庭符合除户籍外其他保障条件且本人愿意继续承租原公租房的，可继续按原申请家庭类型享受公租房保障政策。

三、解读部门及联系方式

解释部门：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读人：石志栋

（鄞州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0574-89296716/0574-89296717